

# 广东省司法厅 文件 广东省公证协会

粤司发〔2026〕47号

---

##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公证协会关于做好2026年度 公证员职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有关市公证协会，南方公证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共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司发〔2022〕1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印发〈2026年度公证员职前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公通〔2026〕4号）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公证工作实际，现

就组织开展 2026 年公证员职前培训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职责分工**

(一) 组织管理。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二) 工作实施。省公证协会秘书处。

## **二、培训工作实施**

(一) 培训方式。2026 年度公证员职前培训时间为一年，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集中教学阶段、岗位实习和综合训练阶段。按照联系实际、按需施教原则，集中教学阶段采取集中脱产培训、远程视频教学、网上学习平台自学等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集中教学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 **1.集中教学阶段。**

(1) 集中脱产培训。公证员职前集中脱产培训工作由中国公证协会委托中国政法大学开展，于 2026 年 4 月至 12 月分四期在北京或京外举行，每期 15 天。

(2) 线上视频教学。根据我省公证工作实际情况，拟于集中脱产培训工作结束后，由省公证协会组织培训合格人员开展一期线上视频教学。线上视频教学委托南京学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公证在线学习平台——翼法学园进行，为期 15 天，累计培训课时不少于 60 课时。培训课程结合公证员职业岗位需要进行设置，涵盖政治理论、职业道德、公证实务等内容（附件 1）。

### **2.岗位实习和综合训练阶段。**

职前培训岗位实习和综合训练 2026 年全年展开，由受训人员

所在公证机构采取实务导师指导方式进行。实务导师由受训人员所在公证机构指定公证员担任，1名受训人员配备1位实务导师。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公证管理部门集中收集统计公证员实务导师名单，6月30日前上报省公证协会，由省证公协会颁发实务导师聘任证书。对于担任实务导师的公证员所作出的工作贡献，所在公证机构应在公证员年度考核中给予相应的评价。

（二）培训考核。2026年度公证员职前培训考核工作实行平时学分制考核和集中测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集中教学阶段的考核由中国公证协会和省公证协会共同组织实施，根据受训人员考核情况填写集中教学阶段《考核登记表》。岗位实习和综合训练阶段的考核结束后，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于本年度12月前将加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的实践评价报告（附件2），通过广东公证行业综合信息平台管理系统提交至省公证协会，作为对受训人员考核的重要依据。

### 三、培训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市司法局、市公证协会要高度重视公证员职前培训工作，强化培训工作的组织协调，力所能及地为参加岗前培训人员提供良好的条件，确保参加培训的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全部课程，取得良好成效。

（二）加强经费保障。根据职前培训的需求，严格遵守相关经费支出规定，切实保障2026年度公证员职前培训顺利开展。

- 附件： 1.2026 年度公证员职前培训线上视频教学课程表  
2.2026 年度公证员职前培训公证业务实践评价报告  
3.广东省公证行业综合信息平台管理系统上传实践报告  
操作指引



## 附件 1

# 2026 年度公证员职前培训线上视频教学课程表

1. 习近平法治思想辅导解读（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法政部教授孙曙生）；

2. 公证反洗钱工作实务与趋势交流（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理事张瑜明）；

3. 公证投诉的预防与处理（中国公证协会维权惩戒委员会主任刘疆）；

4.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重点条文解读及公证运用（浙江省杭州市互联网公证处支部委员阮啸）；

5. 遗嘱公证与意定监护公证实务（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家事中心负责人李雯）；

6. 赋强公证实务解析（山东省公证协会业务指导工作委员会委员陈德强）

7. 涉港遗嘱、继承与公证法律实务（中国委托公证人、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陈少彬）；

8. 用 AI 重塑公证行业流程（江苏省律协教培委委员陆凌燕）；

9. 涉外公证风险防范及实务问题（浙江省公证协会跨境公证业务委员会主任崔海容）；

10. 民法典中的遗产管理人制度规则解读与实践发展（湖南师

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葆蔚);

11.保全证据公证的理论和实践(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家事法中心负责人马麟);

12.协议类文书公证实务(山东省泰安市泰安公证处公证员张嘉琦);

13.金融公证理论与实践与创新(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金融和商事业务部部长潘钊杉)。

14.初任公证员快速成长的必备锦囊(重庆市公证处涉外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主任向光敏)。

附件 2

## 2026 年度公证员职前培训公证业务实践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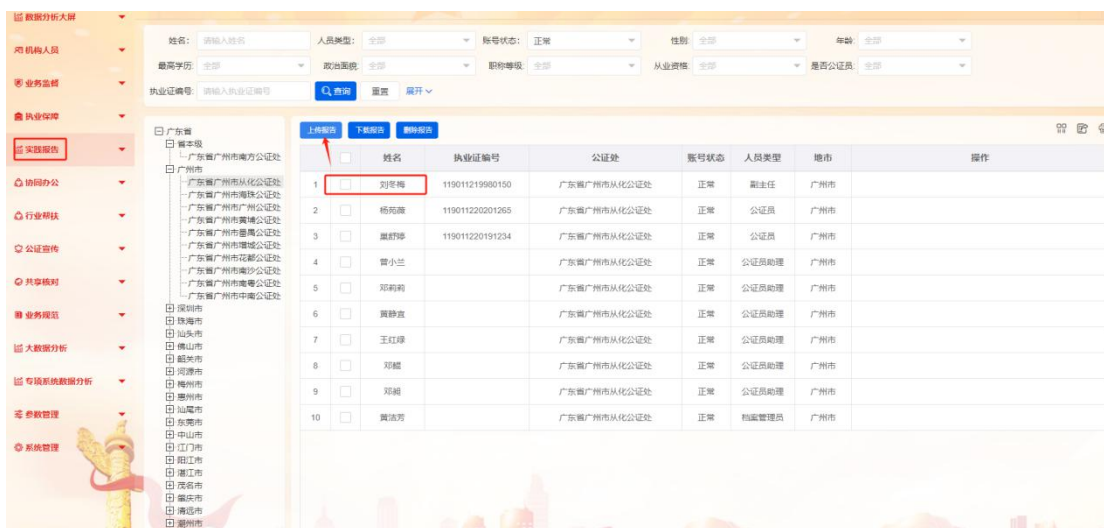
受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法律资格证书编号类别			
公证业务实践考核评价			
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实务导师：		公证机构负责人：	
公证机构意见：（盖章）			
地市司法局审核意见：（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考核评价应从受训人员的职业道德品行、考勤纪律、专业理论、实操能力服务意识等方面进行，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公证机构留存，一份地市司法局留存，一份上报省公证协会。

### 附件 3

# 广东省公证行业综合信息平台管理系统上传 实践评价报告操作指引

地市司法局或地市协会可通过广东省公证行业综合信息平台管理系统上传实践评价报告。上传路径：点击“实践报告”栏目——点击对应公证处——勾选对应人员——点击“上传报告”。



公开方式：不公开